**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書(稿)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金鄉財字第 號

茲證明 君，座落本鄉賓茂村 鄰 號房屋一棟；(土地座落: 鄉 段 地號)，依據申請人提供之佐證資料，應係為民國74年11月16日東部區域計劃公布實施前建造完成之舊有房屋，特此證明，本證明僅供申裝自來水、家電使用。

(本建物若任意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新建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請務必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，另本證明僅舊建物，無關所有權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